

证券代码：002321

证券简称：华英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9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6 万元整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【2015】4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豫环函【2015】202号），现下发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专项资金96万元整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